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04年4月29日
文	第 132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344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52 號 3 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薇如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電子信箱：chenweiru@health.gov.tw
傳真：02-27205321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24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49號函副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回元堂中藥房委託福安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「回元堂”胃寶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5690號）」所使用碳酸鎂，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4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依藥事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一部或全部含有污穢或異物者。依衛生福利部104年4月17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649號函通知，旨揭藥品所含碳酸鎂經檢驗不符中華藥典規範，依同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危害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及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立即配合下架，並協助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行